

附件 3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（懸掛式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<p>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。</p> <p>(請用照像館相片 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)</p> </div>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電話		
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
英文姓名	(請以正楷填寫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，將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。)		
技術士證 職類	級別	<p>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</p>	
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E-MAIL			
申請原因	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☆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收據正本(經審核屬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者，免繳納費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技術士證書(懸掛式)正本(僅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換發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(如災區證明)。	初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補發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舊證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技能檢定中心官網公告災區免費申請期限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(請註明原因) ☆採線上申請者，除第 4 項外，免寄紙本。		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
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	
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，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、補發。		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。 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。 證照費用：每張新台幣 400 元	
<p>辦理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線上申請者，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(插卡或不插卡)方式至本中心網站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「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辦理，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(惟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)。 通信申請者，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，免附回郵信封，將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 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，自補件完成日起算，製證完成後以掛號(限臺灣地區，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寄出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需另附委託書，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。 現場辦理者，得繳交現金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。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。 			

*國民身分證掛失，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

113.06